**桃園市111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積分表**

附件2

 推薦學校： 教師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積分類別** | **計算方式** | **自填積分** | **核定****積分(勿填)** | **佐證資料及****注意事項** |
| 1 | 108學年度起於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服務年資 | 每滿1學年1分 | 共 年 分 |  | 1.檢附聘書。2.服務年資採計至112年6月30日止。 |
| 2 | 108學年度起於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擔任教學支援人員每週服務節數(含於本市學校遠距教學節數) | 11節以上3分6-10 節 2分1-5 節 1分 | 108 學年度\_\_\_\_分109 學年度\_\_\_\_分110 學年度\_\_\_\_分111 學年度\_\_\_\_分共\_\_\_\_\_\_\_\_\_\_\_分 |  | 提供授課節數證明 |
| 3 | 108學年度起於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擔任學校新住民語文教學(如前導學校、樂學計畫、華語補救教學、教材試教、課後社團等) | 每一學校、每一計畫、每滿一學期或18小時以上給 1 分。(例如：在 A 校擔任前導學校及樂學計畫一學期是 2 分，若同時在 B 校擔任前導學校計畫一學期，則合計3分 |  |  | 請攜帶可以證明之文件(如學校核發之聘書、服務證明或列有名字之申請計畫【需有學校核章證明】。 |
| 4 | 個人參加本市新住民語文相關競賽獲獎 | 不分名次每張獎狀2分 | 共\_\_\_\_\_\_\_\_\_\_\_分 |  | 提供佐證資料 |
| 5 | 個人參加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同一教案擇優採計) | 不分名次每張獎狀2分送件證明1分 | 共\_\_\_\_\_\_\_\_\_\_\_分 |  | 提供佐證資料 |
| 6 |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或全國新住民語文相關競賽獲獎 | 不分名次每張指導證明2分 | 共\_\_\_\_\_\_\_\_\_\_\_分 |  | 提供佐證資料 |
| 7 | 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 進階研習 3分 | 共\_\_\_\_\_\_\_\_\_\_\_分 |  | 檢附進階教育班證書 |
| 8 | 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 每次1分 | 共\_\_\_\_\_\_\_\_\_\_\_分 |  | 檢附回流教育班證書 |
| 9 | 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相關研習(採計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2年4月13日)  | 每6小時得1分 | 共\_\_\_\_\_\_\_\_\_\_\_分 |  | 1.限參與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或大專院校辦理之研習。2.請提供佐證資料 |
| 10 | 發表於教育部、主管教育機關或公開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 | 個人發表每件 2 分團體發表毎件 1 分 | 共\_\_\_\_\_\_\_\_\_\_\_分 |  | 提供佐證資料 |
| 積分總計 | \_\_\_\_\_\_\_\_\_\_\_分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